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 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交易 參與 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 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 有名下之維達國際控 有限公司 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 讓人， 經 買賣 轉讓之銀行、交易 參與 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 有限公司及香港 合交易 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 任何部份內容 產生 因依賴該等內容 引致之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 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1) 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建議；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維達國際控 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 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 6樓翡翠 舉行 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 閣下 否出 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 份過 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 東週年大會 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 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及購回 份之一般授權	4
4. 東週年大會	5
5. 以 票方式表決	5
6.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 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 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 6樓翡翠 ■ 舉行的 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 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 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 立之有限公司，其 份於 交 上.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公司條例》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定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本面值總額20%的 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 載若 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 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 以其他方式修改之 交 證券上. 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准本公司於 交 購回 不超過 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本面 值總額10%的 份；
「人民」	指 中國法定貨 人民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 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 券及期貨條例；
「份」	指 本公司 本中每 面值0.10港元 不時以其他面值發行之已 繳足 份；
「東」	指 份持有人；
「交」	指 香港 合交易 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 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主)
余毅昉女士(副主)
張東方女士(行政總裁)
董義 先生(科 總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
之替任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1座5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振雷博士
甘、仲先生
許展堂先生
徐景輝先生

敬啟 ：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建議；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需資料及議之決議案包 (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 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振雷博士、甘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屆滿為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根據第86(3)條委任董事除外）（倘數目並非三分之一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流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人士於同一日為董事，則以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因此，李朝旺先生、董義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許展堂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之個人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的股份；及(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957,440,686。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後~~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不超過191,488,137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根據組織章程細

董事會函件

則 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c) 股東在 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 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三 中最早發生日期屆滿。

根據《上. 規則》規定須給予 股東的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亦隨附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 否出 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委任表格，在不遲於 股東週年大會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 份過 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 股東週年大會 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 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 規則》第13.39(4)條規定， 股東於 股東大會須以 票方式表決。因此， 有於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以 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主 將於大會開始時詳述 票的程 。

票結果將於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在 交 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後刊登。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 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 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 議 股東 票贊 將於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 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 股東 台照

董事會命
主
李朝旺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擬於 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李朝旺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現掌管公司整體發展及策略規劃。此前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李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李先生於家居製紙業及執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李先生現時為 東省政協委員、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華全國工商 合會紙業商會副會長、 東省工商業 合會 委以及江門 工商 合會主席。李先生畢業於 東 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管理課程。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並直至其中一方提前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任期將予以續期。李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 東週年大會上輪 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李先生目前之酬金為每年人民 2,167,100元。李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其工作及 務 釐定，經參 現行 況後，董事會已予以 准。李先生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決定的管理花紅。董事會就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 向李先生派發花紅1,000,000港元。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 公司的董事。彼為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名控 東)之董事兼 東，並為高級管理層 員李朝炳先生之 弟。除上文 露 外，就《上 規則》 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 其他主要 控 東並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 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 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 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 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在本公司已發行 本中擁有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列載如下：

姓名	相聯法團的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權益總額	百分比
李朝旺(註)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2,206,235 份	243,142,235 份	25.40%
		實益擁有人	936,000 份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2 每 面值 1.00美元的 份	—	74.21%
	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 每 面值 1.00美元的 份	—	100%
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	李朝旺家族信託的 財產授予人及受 益人	1 每 面值 1.00美元的 份	—	100%	

註：該等 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其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 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 本由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持有， 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 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李朝旺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李朝旺為財產授予人)持有。

董義平先生，49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科 總監。董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維達紙業(東)。董先生於設 操作及安全、品質控制及研究與開發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另外兩間製紙公司擔任 位。董先生畢業於天津科 大學(前稱天津輕工業學院)製紙課程。彼為本集團若 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服務協議，董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並直至其中一方提前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任期將予以續期。董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 東週年大會上輪 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董先生目前之酬金為每年人民 1,690,000元。董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其工作及 務 釐定，經參 現行。況後，董事會已予以 准。董先生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決定的管理花紅。董事會就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 向董先生派發花紅440,000港元。

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 公司的董事。彼為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名控 東)之董事兼 東。除上文 露 外，就《上. 規則》 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 其他主要 控 東並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

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 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 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 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先生在本公司已發行 本中擁有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列載如下：

姓名	相聯法團的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權益總額	百分比	
董義 (註)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2,206,235	份	251,244,235	份	26.24%
		實益擁有人	9,038,000	份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	每 面值 1.00美元的 份	—	10.00%	
	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	每 面值 1.00美元的 份	—	100%	
Profit Zone Assets Limited	董義 家族信託的 財產授予人及受 益人	1	每 面值 1.00美元的 份	—	100%		

註： 該等 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其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 本由Profit Zone Assets Limited持有， Profit Zone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 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董義 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董義 為財產授予人)持有。

J a C MICHALSKI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MICHALSKI先生擔任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SCA」)亞太區總裁(總部位於中國上海)。SCA亞太區為SCA集團之業務單位。自二零零七年起，MICHALSKI先生曾擔任SCA集團業務發展及 略高級副總裁。在此之前，MICHALSKI先生曾在紐西蘭乳業集團Fonterra及環球快速流動消費品公司Unilever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 位。彼在消費品行業之業務發展及 略、消費. 場營銷及產品創新方面擔當重要崗位之經驗超過十六年。MICHALSKI先生於德國基爾大學(Kiel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函，MICHALSKI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最少一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可 續至本公司

與MICHALSKI先生書面同意的期限。MICHALSKI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MICHALSKI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0,000港元，乃根據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工作及業務釐定，經參閱現行。況後，董事會已予以批准。MICHALSKI先生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MICHALSKI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列公司的董事。彼之前及現時概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MICHALSKI先生為SCA營運單位之總裁，持有8,850 SCA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CA（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股本0.001%。除上文披露外，就《上市規則》言，MICHALSKI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控制股東並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MICHALSKI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許展堂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零年代起，許先生已於中國獨立及管理數項業務，許先生目前擔任Network CN Inc之執行董事。許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函，許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可續至本公司與許先生書面同意的期限。許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許先生之薪酬為每年180,000港元，乃根據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及業務釐定，經參閱現行。況後，董事會已予以批准。許先生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除上文披露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列公司的董事。彼之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控制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附錄為根據《上. 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應議購回授權的需資料。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彼等之是項授權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交的買賣狀況近年時有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買賣，本公司可購回股份，則可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視情況而定），對仍保留於本公司之資產的股東有利，董事在相信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為957,440,686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

倘行使購回授權至上限10%，則本公司可購回95,744,068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用作購回之可動用流動現金營運資金。該等資金包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負資本狀況造重大不利影響，故董事預期會在認為行使該授權不會帶來有關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交諾，會根據《上. 規則》、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 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 份，亦無 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 持任何 份。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 份 導致個別 東 佔本公司 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 會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 東 多名一致行動之 東可藉此獲得 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 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 知及 信，以下人士直接 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 東大會 票的已發行普通 面值10% 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擁有 權益之股份 數量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242,206,235 (註1)	25.30%
SCA Hygiene Holding AB	169,531,897 (註2)	17.71%

註：

1. 該等 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其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 本由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持有，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 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李朝旺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李朝旺為財產授予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李朝旺全部被視作於由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 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 份以SCA Hygiene Holding AB的名義登記，其由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間接全資擁有，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為一家 份於斯德哥爾摩、 敦及紐約(作為美國預託證券)證券交易 買賣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被視作於SCA Hygiene Holding AB持有的 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分別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及一份認購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 份及補足認購新 份之公佈中 露。緊隨認購事項完 後，富安國際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方將擁有合共303,218,235 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全部已發行 本約30.34%。倘於認購事項完 後，董事根據擬在 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 份，上述富安國際有限公司及SCA Hygiene Holding AB 持本公司已發行 本的權益會按比例分別增至約33.71%及18.85%。富安國際有限公司之持 比例由約30.34%增至33.71%

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使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亦無建議購回股份使公眾持量低於最低百分比25%之規定。

市價

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內，股份在 交 錄得的最高及最低 交. - 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8.80	7.65
五月	9.35	7.88
六月	9.28	7.69
七月	9.77	8.22
八月	9.63	8.13
九月	9.77	7.70
十月	9.53	6.81
十一月	10.22	8.63
十二月	10.32	9.39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0.72	9.35
二月	10.50	9.27
三月	12.20	10.46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12.94	11.72

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 交 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 份。

●

®

——維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 准配發 同意有條件 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 權 以其他方式)之 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 (定義見下文)； (ii)因行使根據向本公司及／ 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 員授予 發行 份 購入本公司 份之權利之任何購 權計劃 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之認購權 發行 份； (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 權證 可轉換為本公司 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 行使認購權 換 權； (iv)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 份以代替本公司 份之全部 部份 息 設之任何以 代息 類似安排 配發 除外， 上述 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 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 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 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 東在 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 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 」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 東名冊之 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 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 份 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 權 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區法例限制 責任 有關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 任何證券交易 之規定 給予視為必須 權宜之豁免 另行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 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 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 有適用法例及／ 香港 合交易 有限公司證券上，規則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 有權力，在香港 合交易 有限公司 本公司證券可 上，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 合交易 有限公司就此 認之證券交易 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本面值總額之10%， 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 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 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 東在 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 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 董事之權力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 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給予董事權力，在本通告 列第5項決議案 述發行新 份之20%一般授權 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 列第6項決議案 述之一般授權 購回之 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思豪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行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及投票權，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此外，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到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行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擬派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